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6〕7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6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我县 2026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11 号）、中共临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指导意见》（临农组办发〔2024〕9 号）文件精神，结合古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古县辖 6 乡镇，73 个行政村 6 个社区，111 个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登记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41 家。全县农户 2.5 万户，耕地 31.5 万亩，其中确权面积 24.9 万亩。2025 年全县粮食播种总面积达 25.87 万亩，其中玉米 22.6 万亩，小麦 1.02 万亩。截止 2025 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 9.8636 万千瓦，全县拖拉机拥有量 2492 台，其中大中型 1212 台，小型 1280 台。全县 80 马力以上拖拉机 418 台，联合收割机达 293 台，单北斗无人机 10 台，各类配套农机具 6130 台。

二、试点目标

项目实施立足古县农业生产实际，主要支持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生产环节为试点项目对象，结合农业生产服务短板，在耕、种、防、收等环节开展服务，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集中连片推进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着力解决小农户生产难题。通过实施该项目，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形成稳定活跃、主体多元竞争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循序渐进为建设古县布局科学、运营规范、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体系奠定基础。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任务

2026 年度古县探索“宜机化改造+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模式。引进适配膜侧播种、“一免五增”探墒沟播艺机一体等小型化、轻量化农机装备，有效提升机械化率，同时结合万亩小麦“一喷三防”和万亩玉米“一喷多促”，提升统防统治率，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

古县 2026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拟定在全县 6 个乡镇完成 2.8 万亩作业任务（具体项目资金数和任务数以市级下达任务数为准）。主要以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生产的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为重点，支持服务主体的耕、种、防、收等环节的作业，可适当延伸托管作业内容，为小农户提供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

的托管服务。

（二）补助对象

项目资金的补助对象为通过公开规范择优的方式，从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主体中遴选的具有一定社会化服务能力服务主体。

（三）补助环节和标准

补助环节为玉米、小麦等农作物耕、种、防、收等作业环节的作业费补助（延伸作业内容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补助标准根据省市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同时，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防止“政策垒大户”，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经营 147 亩以下的为小农户，各环节作业费用补助比例为 30%，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占比高于 60%；147 亩以上（含 147 亩）的其他服务对象，各环节作业费用补助比例降低为 25%，并且年度补助资金上限不超过 3 万元。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优选服务主体

项目实施前，通过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公布项目实施内容和遴选服务主体的标准。符合遴选条件、有意愿的服务主体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名并提交申报表，经乡镇初审后报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托管办）。县级

将组织召开遴选会议,确定承担试点项目的服务主体并进行公示。

(二) 签订服务合同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的项目服务主体分别与县托管办、服务对象签订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双方职责等内容,服务主体严格按照托管服务合同进行作业。

(三) 提供作业服务

服务主体严格遵循《古县农业生产托管作业服务标准(试行)》开展托管服务。各环节作业前,及时检查农机监测传感器是否运行正常,确保作业面积上传至县托管农机作业监测平台。作业完成后,各作业环节托管服务作业单由服务对象确认并签字。

(四) 监督项目实施

镇、村两级要承担托管服务作业的属地监管职责。负责拟定项目实施的作业范围、推荐服务主体、核查作业质量等工作,全程参与项目的监督。县托管办对服务主体的作业开展情况采取随机抽查,对发现服务质量不达标、作业面积虚报等问题的服务主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五) 核查验收

每个作业环节完成后,结合农机作业监测平台实际作业数据和托管服务作业单进行验收,采取实地抽验、随机入户、电话回访等方式核对服务对象作业环节及面积,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抽查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验收结束后出具

验收报告。

（六）拨付补助资金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作业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由服务主体填写资金拨付申请，准备相关资料报县托管办。县托管办汇总后转县财政局核查拨付。未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的服务主体将延续至下个作业环节拨付资金。

（七）绩效评价

项目完工后，县托管办要对实施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拨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自查，配合省市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顺利开展，特成立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统筹全县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	刘红亮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韩志强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 垚	县农业农村局正科级干部（主持行政工作）
成 员：	史晓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波锋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王中阳	北平镇副镇长
	贾海波	古阳镇副镇长

樊剑笔	岳阳镇副镇长
郑 凯	三合镇副镇长
孙岩波	旧县镇人大主席
刘金红	南垣乡人大主席
曹云珍	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站站长
董汉生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刘垚同志兼任。

(一) 县托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全面负责试点项目的整体规划、项目实施的方案制定与推进部署；牵头对接县财政局、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协调落实项目配套政策、人员与资源，协调解决跨部门、跨乡镇的关键问题；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作业环节完成后，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工作；提炼典型模式与成功经验，开展政策宣传、成果展示与经验推广，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 县财政局职责

县财政局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工作的开展；协同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拨付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协同县

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信贷担保等配套金融政策。

（三）乡镇职责

为确保县级试点任务在乡镇层面落地见效，各乡镇要配备专人负责负责辖区内托管项目的作业区域划定、主体推荐、任务分解、项目验收等工作；协助县托管办开展日常项目检查和验收工作，及时上报辖区内项目进展与问题；进村入户开展政策解读，引导农户自愿参与托管，协调解决土地流转、集中连片托管等基层具体问题；按要求统计上报辖区内托管服务数据、典型案例，收集农户对托管服务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并协助整改提升，保障农户切身利益。

（四）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责

协助服务主体与辖区内服务对象签订托管服务合同；负责辖区内服务对象托管作业面积的核实工作，经核实后签字盖章；负责对辖区内核实的托管服务作业单进行张榜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1. 服务主体遴选标准

2. 古县农业生产托管作业服务标准（试行）

3. 2026 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服务指导价格

附件 1

服务主体遴选标准

1.具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齐全，在县有关部门登记注册。

2.具有一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没有违纪违规行为；服务组织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资料完善。

3.农机在县农机服务中心登记上户并年检合格、安装监测传感器；农机驾驶员有相关证件，持证上岗。

4.具有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能够接受各级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附件 2

古县农业生产托管作业服务标准（试行）

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主要包括耕、种、防、收四个环节，项目实施期间作业服务标准如下：

一、耕

旋耕深度应根据地块土壤墒情及区域农艺要求确定，一般为 12—20cm，误差不大于 2cm；旋耕作业应不重耕，不漏耕；旋耕作业后，要求地表平整，碎土均匀，土层疏松，地头整齐。

深耕（深翻）深度达到 25—35cm；土地深耕以后打破犁底层，加深耕层，熟化底土，利于农作物根系深扎。

二、种

1.播种深度。根据土壤墒情确定播种深度，一般情况下玉米播种深度在 4—6cm，小麦播种深度在 3—5cm。把握墒好易浅，墒差易深的原则。

2.合理密植，确定播量。播种时应因地制宜，具体地块农作物株距、行距及深度的确定，尊重该地块农户意愿。推广玉米精量播种技术，提高播种质量。一般土壤肥沃、水分充足，种植密度可稍大；土壤瘠薄、水肥条件较差，则宜适当稀植。

3.播种检查。播种质量的检查，要求下籽均匀，深度适当，

不断点，不遗漏，出苗率达到 85%(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等因素外)。

三、防

1.正确选择。针对不同类型的农作物和不同类型的病虫害，正确选择药剂。

2.控制用量。按照说明书严格控制药剂的用量，避免过多或者过少用药。

3.用药方法及效果。主要采取喷雾法，做到药水配释到位，作业区域喷洒均匀，覆盖无死角。

四、收

机械收割。要做到无明显漏收漏割，尽量保证少掉粒、不掉穗，籽粒破损率在最低范围内。

秸秆粉碎（玉米）。作业过后，秸秆粉碎长度 $\leq 15\text{cm}$ 。

附件 3

2026 年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服务指导价格

单位：元/亩

服务环节		市场参考价	补助价格	补助比例(%)
耕	旋耕	50—60	15—18	30%
	深耕	60—70	18—21	30%
种	平种	50—60	15—18	30%
	海轮王播种、膜测播种、“一免五增”探墒沟播	60—70	18—21	30%
防	无人机飞防	20	6	30%
收	收穗	100	30	30%
	收粒	120	36	30%
其 他		依据项目实施中延伸的 作业内容再 行规定		

备注：1. 项目服务价格以实际市场价格为准。服务主体和农户签订的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服务主体在每个作业环节完成后，依据服务合同除项目补助外向农户收取差额。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市场价格增减幅度较大时，县托管办将重新进行市场调研，确定具体指导价格。3. 147 亩以上（含 147 亩）的其他服务对象，各环节作业费用补助比例降低为 25%。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印发

校对：侯钰（古县农业农村局）

共印 10 份
